公開類	
年　報	於次年2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警察局
表　號	20650-02-68

彰化縣道路交通事故—道路類別

中華民國　年

單位：件

機關別＼道路	總　計	國　道	省　道	縣　道	鄉　道	市區道路	村里道路	專用道路	其　他
總　計									
彰縣警局交通隊									
彰　化　分　局									
芳　苑　分　局									
北　斗　分　局									
和　美　分　局									
鹿　港　分　局									
溪　湖　分　局									
員　林　分　局									
田　中　分　局								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備註：本表不含轄內鐵路行車事故。

資料來源：依據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本表之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。

彰化縣道路交通事故—道路類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縣轄區內道路上發生之交通事故均為統計對象。

(一)必須因車輛或動力機械行駛而引起之事故。

(二)必須發生於道路上之事故。

(三)必須為有人傷亡之事故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交通事故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道路類別分，再按件數分。

(二)按機關(單位)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道路交通事故：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死亡、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，不包含鐵路(火車)本身之事故，但火車與汽機車、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，稱平交道事故。本表係指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(不含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)。

(二)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、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